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補充公告、
暫緩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調任署理行政總裁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針對本公司一名董事 (「董事」) 之調查 (「調查」)。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刊發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事宜之最新資料。

調查

董事會獲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袁志平先生（「**袁先生**」）目前正在協助調查。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調查與袁先生涉嫌觸犯（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下一項或多項罪行有關。

袁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未遭廉政公署控告任何罪行。考慮到(i)於本公告日期，廉政公署並未控告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ii)本集團之營運自展開調查以來一直未受影響；及(iii)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故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與調查有關之所有事宜，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跟進調查及按調查進展向本公司建議採取適當行動；(i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履行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及(iii)經考慮專業人士之意見後，對由袁先生監督或管理之本集團若干交易進行調查。

暫緩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儘管目前無法得悉調查之結果，惟為減輕股東及公眾人士對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履行職務的憂慮，董事會已議決暫緩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調任署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瞻明先生（「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吳先生擔任署理行政總裁，以填補袁先生暫緩職務產生之空缺。董事會現正採取措施以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吳瞻明先生為多間公司之創始人，包括江蘇投資網發展有限公司、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朝國際有限公司。吳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參與涉及創新科技、醫療保健、房地產及消費者服務等各種行業之多個投資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279,93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袁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而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袁先生不再任職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廉政公署調查仍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袁志平先生（暫緩職務）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